

《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1年9月24日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
二、编制背景及意义.....	1
三、编制工作简况.....	2
(一) 任务下达.....	2
(二) 确立编制原则和编制计划.....	2
(三) 收集相关资料并问卷调查.....	2
(四) 形成标准草案和讨论稿.....	2
(五)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
四、编制原则.....	3
(一) 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3
(二) 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4
五、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4
(一) 标准名称.....	4
(二) 范围.....	4
(三) 术语和定义.....	4
(四) 基本原则.....	4
(五) 内容要求.....	5
(六) 信息发布与维护.....	5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5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八、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5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5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5

《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国家标准

（送审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修订任务来源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立项计划中《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项目（计划编号：20184555-T-424），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等单位组成。

二、编制背景及意义

农产品市场信息是反映农产品供需形势的重要指标，是组织农产品生产、开展农产品市场调控、保障农产品供应的重要参考依据。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是掌握当前市场形势、判别未来农业走势、释放农产品市场变化信号、强化农产品市场导向的重要途径，也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加强农业管理、引领农业发展的重要手段。

加强农业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已经成为新时代党和政府科学管理的必然要求。2018 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2008 年后的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要加强农业监测预警工作。开展农业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已成为党和政府提出的重要工作任务。

调研中发现，当前我国正面对农产品市场信息缺乏、信息过量、信息杂乱并存的局面。各类媒体上公开发布的农产品市场信息来源杂、质量低、差错多的问题突出，由于缺乏全面、规范、权威的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导致产销对接失灵、供需失衡的情况时有发生，进而引起农产品市场的大幅波动和价格的大起大落，也增加了农产品市场信

息服务和调控的难度。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存在着滞后、缺失、失真等问题，难以满足农产品监测预警工作实时精准的技术要求。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国家标准，围绕信息发布主体、发布流程、发布内容、技术规范等内容，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官方的权威信息，加强对农产品市场监测、服务和调控，从而规范农业信息发布制度，提升农业生产、流通、市场、消费等全产业链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协同性，有助于提升调控农业生产、提升应对风险与突发事件能力以及保障国家食物安全，是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

三、编制工作简况

（一）任务下达

2018年12月，国家标准委下达标准制定计划。任务下达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组织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会议，进行了任务分工。

（二）确立编制原则和编制计划

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初步确定了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并制定了编制计划。

（三）收集相关资料并问卷调查

《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对有关涉及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的教科书、专著、工作文件，以及涉及部分内容的一些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进行了深入调查和研究。面向农业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围绕信息发布内容、发布流程、发布成效等内容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就标准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咨询了有关国家和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相关科研院所、涉农企业与咨询机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相关人员。

（四）形成标准草案和讨论稿

在收集及分析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2019年9月，标准起草组按照国家标准编写要

求编写了《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标准草案。随后，起草工作组多次征求了农业监测预警、标准化技术、行业管理等专家的意见，查阅了更多的参考资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 年以来，起草组多次就《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标准草案向相关研究人员与专家学者、农业主管部门、涉农企业与咨询机构相关人员、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征集意见。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起草工作组对标准文本进行了认真的修改补充，进一步完善了《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标准讨论稿和编制说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草组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标准起草专家咨询会，对《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标准讨论稿进行了专家咨询，对标准的起草要求、重点内容和注意事项进行了研讨。会后，起草组对专家提出的问题重新进行了调研和查证，吸取了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标准讨论稿。

（五）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 年以来，起草组多次通过视频会议、个别拜访等形式开展了系列标准起草专家咨询活动，对《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标准讨论稿进行了专家咨询，同时也征求了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的起草要求、重点内容和注意事项进行了研讨。会后，起草组对专家提出的问题重新进行了调研和查证，吸取了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参考了国家网络信息发布领域的一些规章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标准讨论稿，最终形成了《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四、编制原则

（一）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始终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在信息发布基本原则方面，充分吸收了服务信息公开规范（GB/T 34417）、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标准规范和政策法规的经验做法，实现了与现有规范的协调统一；在信息内容要求方面，吸收了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做到了与现有规范的一致性和规范性；在信息分析方法方面，要求结果应通过显著性检验和

逻辑性检验，符合 GB/T 10092、GB/T 4889 的要求；在信息发布方面，充分吸收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政策法规要求，做到了与现有法规及标准的协调一致。

（二）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一是充分借鉴国内外现有研究成果，确保先进性。

二是广泛开展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现状的摸底调查，确保适用性。对当前我国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过程中存在的标准化方面问题进行调研，对发布主体、发布流程、发布内容、技术规范等进行了规定。

三是充分征求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科研院所、农产品市场信息受众的意见，并开展了专家论证，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四是标准的条款尽可能规定具体、准确，具有良好的规范性。

五、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一）标准名称

《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

（二）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的基本原则、内容要求、信息发布与维护等。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市场信息及分析预测结果和报告的信息发布。

（三）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主要对《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规范》常用的“农产品市场信息”“信息发布”“信息质量控制”“信息发布主体”进行了规定。

（四）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主要对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真实性、完整性、客观性、合法性、专业性、

时效性等基本原则进行了规范，要求发布的信息应有真实、准确、可靠的信息来源，以及客观、及时的信息采集和调查分析。

（五）内容要求

“内容要求”主要规范了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内容的总体要求、内容范围、资料来源、信息分析方法和结果检验、信息引用与转发等内容产生的工作机制及具体操作规范。

（六）信息发布与维护

“信息发布与维护”主要规范了农产品市场信息的发布主体、发布方式、信息维护及质量控制。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无冲突关系。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由归口单位组织行业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宣贯工作。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